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披露 意向書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可能收購多間涉及設計及銷售一系列玩具產品之實體之控股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可能收購事項進行或未必進行，且須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可能收購事項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多間涉及設計及銷售一系列玩具產品之實體之控股股權而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潛在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意向書為本公司提供由該意向書日期起計60日之獨家期限，對目標實體進行盡職審查。有關工作現正進行。可能收購事項進行或未必進行，且須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倘可能收購事項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